

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6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借款合同》，贷款额为 600 万元人民币。高伟先生以其所持公司 18,724,300 股份（共占公司总股份的 79.44%）为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上述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同时，关联方高伟、长春欧运吉诺光电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授信协议》下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任。本次保证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2、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股东高伟在 2016 年 7 月至 12 月为公司无偿垫资 4,572,646.83 元。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3、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股东林燕在 2016 年 7 月至 12 月为公司无偿垫资 682,213.84 元。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高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1,872,300 股，占公司股权比例的 79.44%。

林燕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100,000 股，占公司股权比例的 4.66%。

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春欧云吉诺光电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高伟控制。

本交易构成关联方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情况：关联方高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审批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高伟	长春市朝阳区繁荣路 50 栋 502 号		
长春欧云吉诺光电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区超群街 666G 号 209 室	有限公司	林燕
林燕	长春市朝阳区繁荣路 50 栋 502 号		

(二) 关联关系

高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1,872,300 股，占公司股权比例的 79.44%。

林燕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100,000 股，占公司股权比例的 4.66%。

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春欧云吉诺光电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高伟控制。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6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借款合同》，贷款额为 600 万元人民币。高伟先生以其所持公司 18,724,300 股份（共占公司总股份的 79.44%）为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上述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披露的《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同时，关联方高伟、长春欧运吉诺光电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

销担保书》，自愿为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授信协议》下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保证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2、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股东高伟在2016年7月至12月为公司无偿垫资4,572,646.83元。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3、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股东林燕在2016年7月至12月为公司无偿垫资682,213.84元。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担保行为，用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增加资金流动性。股东给公司借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未占用公司资金、未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决》

(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欧运吉诺光电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与高伟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四)、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与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授信协议》

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